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姜宇峰
電話 (02)29096141#2318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66008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新增「內側車道封閉施工（開放外側路肩）」圖例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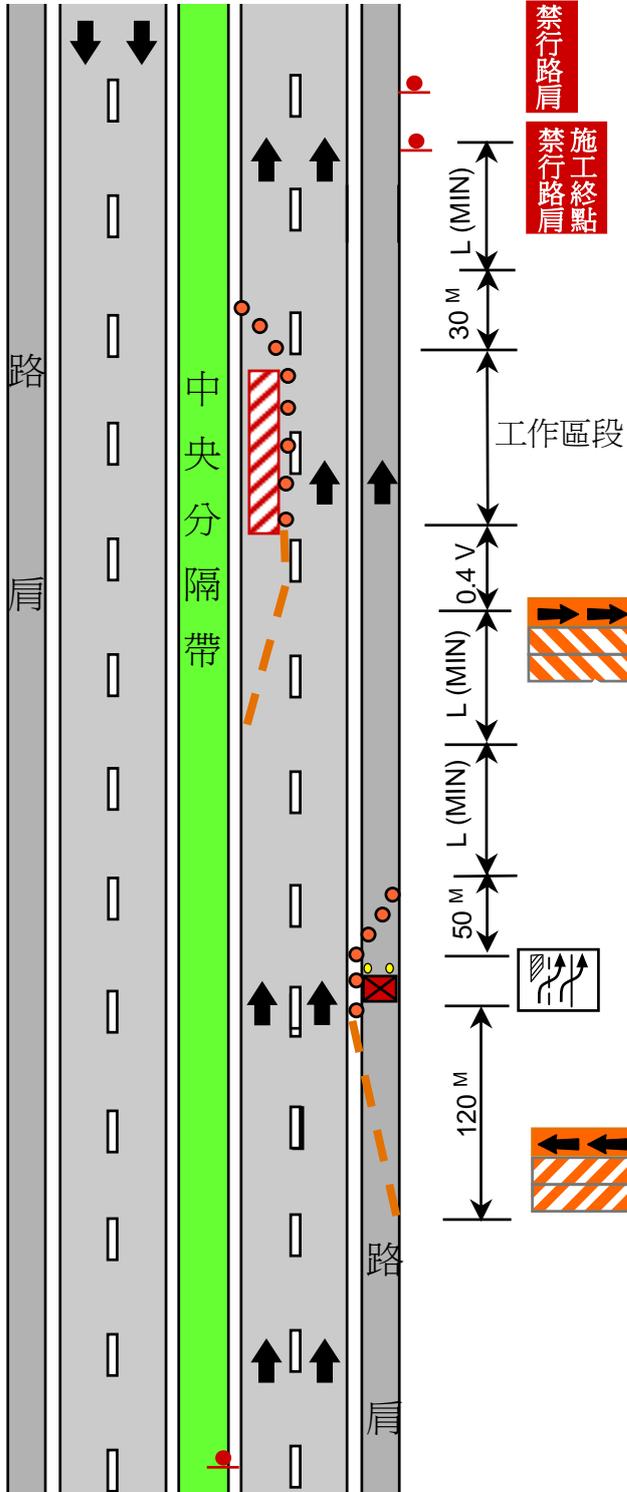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加強內側車道施工期間開放路肩之指引標誌，新增「內側車道封閉施工（開放外側路肩）」布設圖例（如附件一），於開放路肩起點處，增設一標誌車（掛載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及圖示告示牌）或大型燈箱（標誌車及燈箱布設示意圖如附件二），以加強指引駕駛人使用路肩之功能。
- 二、本圖例視同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補充說明，各工程處於內側車道封閉施工需要開放外側路肩時，均請依此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（含附件）、國道公路警察局（均請卓參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工務組（含附件）、交管組（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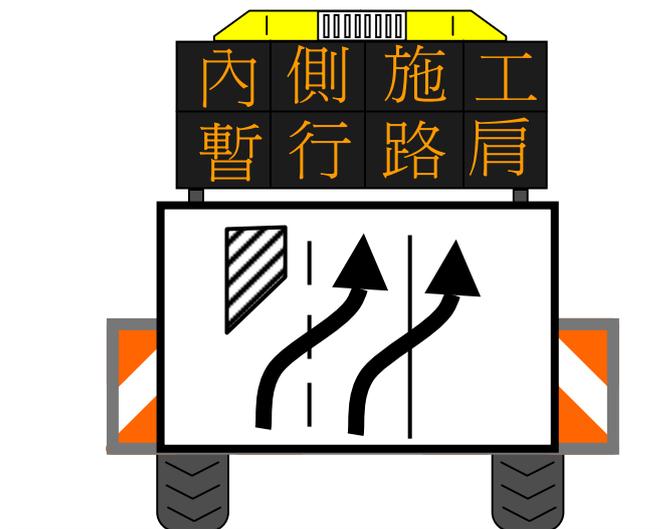
內側車道封閉施工(開放外側路肩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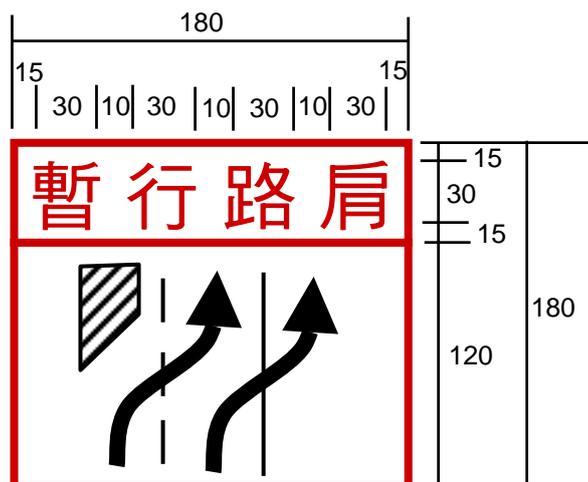
V	L	0.4V
公里/小時	公尺	公尺
60	140	25
70	170	30
80	190	35
90	210	40
100	240	40
110	260	45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
 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3.75公尺，內側路肩1公尺計算，現場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行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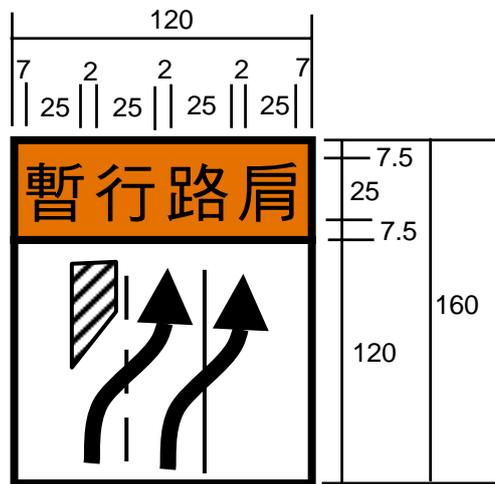
- 註：
- 前置警示區依原封閉內側車道施工方式辦理。
 - 外側路肩設置標誌車掛載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大型燈箱。
 - 路側得以圖示告示牌加強告示。
 - 「施工終點 禁行路肩」及「禁行路肩」，夜間上方應設施工警告燈號之閃光燈號。
 - 上述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、燈箱及標誌牌面內容詳「交通工程標準圖」。
 - 若現場環境無法設置外側路肩標誌車掛載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大型燈箱，則以連續設置圖示告示牌2面以上方式辦理。



標誌車掛載示意圖



大型燈箱示意圖



圖示告示牌示意圖